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及出入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及出入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环评/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环境监理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 5 名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本工程上水径停车场和出入线的主要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和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现场查勘,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占地 11.6ha,设停车列检 40 列位、周月检 4 列位,出入线右线长 2.594km、左线长为 2.623km,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工程建设方案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工程总投资为 14.5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512.4 万元,约占总投资 3.8%。

2008 年 2 月 26 日,以环审〔2008〕82 号文对 5 号线工程的环评

报告书予以批复；2011年6月22日，以环审〔2011〕147号文对5号线工程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予以批复；2017年5月3日，以粤环审〔2017〕181号文《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5号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不包含上水径停车场及出入线工程），由于上水径停车场征地拆迁未完成，未能与5号线工程一并实施，仅建设了出入线隧道。2022年8月，工程全面开工建设；2024年11月18日，工程通过初期运营前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12月28日工程投入初期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工程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造成显著不利环境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

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封闭围挡、临时覆盖、地面硬化、湿法抑尘、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废水和污水经沉淀或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弃渣运至指定受纳场等一系列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2、生态保护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进行了绿化恢复或硬化；对永久占地进行了景观设计，并对其周边进行了绿化美化。

3、噪声防治

本工程场区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其中风机两端装有消声器，水泵等设备基础位置设置减振垫；电动设备、风机、水泵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

4、振动防治

本工程设置了特殊减振措施（钢弹簧浮置板道床）403.2 单线延米。轨道和车轮定期进行打磨和镟轮。

5、水污染治理

本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既有城市污水管网；停车场内新建了废水处理站，洗车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

6、废气治理

停车场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7、固体废物处置

停车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外运处置。

以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已得到落实。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间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采取一系列减振降噪和抑尘措施后，施工对周边区域的噪声和扬尘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监理单位连续监测，施工期间各监控点的场界噪声、环境空气均基本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完工后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恢复、绿化和美化工作，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上水径停车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限值要求。

4、环境振动和二次辐射噪声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敏感点的环境振动和室内二次辐射噪声分别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 170-2009）相应限值要求。

5、水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停车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6、环境空气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停车场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7、固体废物影响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并进行分类后，集中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旧蓄电池由专业厂家更换时同步回收。

8、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采取现场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进行，受访公众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

五、验收结论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工程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噪声、振动、废气、废水、固废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按照监测计划及时开展运营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主持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